

北京炜衡（天津）律师事务所
关于洛阳安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天津市河西区围堤道53号丽晶大厦1101室 邮编：300201
电话：(022) 58780718 传真：(022) 58780716

二〇一七年五月

北京炜衡（天津）律师事务所
关于洛阳安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洛阳安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炜衡（天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洛阳安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高艳敏律师、王帆律师出席了公司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审查。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已于2017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洛阳安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通知》发出后，公司董事会未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议案进行增加或修改。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于2017年5月18日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与《会议通知》的内容一致。

经审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配套文件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应出席股东十二人，实际出席股东或股东代表五人，其中刘黎、翟小丽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并表决。以上实际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共代表具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3084.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1.26%。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刘志鹏先生主持。

经审查，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采取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的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84.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84.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关于 2016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84.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关于 2017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84.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84.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84.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84.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84.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0.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股东刘志鹏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回避表决。股东郑州安门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刘志鹏，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10、《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度公司拆借关联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5.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37%；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63%。

回避表决情况：股东刘志鹏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回避表决。股东郑州安门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刘志鹏，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

回避表决。

11、《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 2016 年度为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5.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37%；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63%。

回避表决情况：股东刘志鹏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回避表决。股东郑州安门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刘志鹏，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12、《关于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69.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

13、《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69.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

14、《关于补充确认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公司为关联方刘志鹏个人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5.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37%；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63%。

回避表决情况：股东刘志鹏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回避表决。股东郑州安门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刘志鹏，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经审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炜衡（天津）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安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经办律师 高艳敏

高艳敏

王帆

王帆

2017年5月18日